**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納入「通過英語檢定」條件取代普通科目英文考試之需要性意見調查表**

1. 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與涉及外交或其他高涉外性之考試類科，已將「通過英語檢定（含聽說讀寫）」列為應考資格條件；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雖將英文列為普通科目，惟僅採筆試，尚未達聽說讀寫全方位之評量效果。
2. 為配合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請貴機關依職務任用需求，利用下表評估除前開考試等級類科外，擴大公務人員各等級各類科考試皆將「通過英語檢定（含聽說讀寫；當次考試報名期間前3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列為應考資格條件，且同步減列普通科目英文之需要性。
3. 上述「需要性」勾填「很高」或「高」者，請進一步提供建議之英語檢定等級，該等級係以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為參考指標（請詳見所附參考資料），以全民英檢（GEPT）為例，CEFR B2、B1、A2分別對應GEPT 中高級、中級、初級。
4. 本調查表請填妥後，**於1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中午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回覆**，謝謝！（聯絡人：嘉義縣政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黃靖娟，e-mail：wsx8765@mail.cyhg.gov.tw；聯絡電話：05-3620123轉8385）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 | | |
| 考試名稱 | 需要性  （單選） | 建議須達  CEFR等級  （單選） | 其他意見或補充說明 |
| 一、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很高  □高  □低  □很低 | □B2  □B1  □A2 |  |
|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很高  □高  □低  □很低 | □B2  □B1  □A2 |  |
| 三、普通考試 | □很高  □高  □低  □很低 | □B2  □B1  □A2 |  |
| 四、初等考試 | □很高  □高  □低  □很低 | □B2  □B1  □A2 |  |
| 其他建議  （以200字為原則） |  | | |